**惠州市志愿服务联合会**

**工作简报**

 **第 10 期**

**惠州市志愿服务联合会编印 2017年 9月28日**

**▔▔▔▔▔▔▔▔▔▔▔ ▔▔▔▔▔▔▔▔▔▔**

目录

**【政策法规】**

《志愿服务条例》公布............................（3）

**【高层动态】**

江菊莲入户宣传文明创建.........................（12）

**【大 事 记】**

惠州已被中国志愿服务联合会列为全国第三批“志愿之城”试点城市.......................................（13）

惠州市志愿服务联合会第一届理事会第八次会议举行.（13)

惠州市志愿服务联合会第一届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14）市文明局与惠州城市职业学院合作拟办惠州志愿服务学院....（14）

惠桥社区全新的学雷锋志愿服务站正式启用.........（14）

**【志联动态】**

惠州市2017年“善行惠州365”志愿服务项目发布仪式举行（15）

市文明办启动城市文明监督志愿服务工作..........（15）

惠州市迎接2017年全国文明城市复查志愿服务工作培训班举行..........................................（16）

 200文明志愿者宣誓 进家入户传递文明...........（16）

全市志愿服务联合会秘书长联席会议召开..........（17）

文明交通引导志愿服务启动......................（17）

2017年惠州市志愿服务护苗季——关爱特殊群体儿童志愿服务活动开展..................................（18）

惠州市窗口单位文明创建工作现场会召开..........（19）

**【友好往来】**

河源文明办到我市调研志愿服务工作...............（19）

云南玉溪创文考察团到我市调研志愿服务工作.......（20）

汕尾文明城市考察团调研我市志愿服务工作.........（20）

**【活动集锦】**

惠州志愿者为“一带一路”龙舟赛国际运动员服务...（20）

250名志愿者参加“慈善幸福行”活动.............（21）

50名志愿者服务“华杯赛”.........................（21）

300人次志愿者服务南国书香节...................（22）

“每月之星”光荣榜.............................（22）

**【媒体聚焦】**....................................（23）

**【政策法规】**

**●《志愿服务条例》公布**

新华社北京9月6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志愿服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

志愿服务是现代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近年来，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活动，对推进精神文明建设、推动社会治理创新、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增进民生福祉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我国志愿服务事业也存在活动不够规范、权益保障不够有力、激励机制不够完善等问题。为了鼓励和规范志愿服务活动，发展志愿服务事业，《条例》对志愿服务的基本原则、管理体制、权益保障、促进措施等作了全面规定。

**志 愿 服 务 条 例**

1. 总 则
2. 为了保障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鼓励和规范志愿服务，发展志愿服务事业，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社会文明进步，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的志愿服务以及与志愿服务有关的活动。

本条例所称志愿服务，是指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和其他组织自愿、无偿向社会或者他人提供的公益服务。

**第三条** 开展志愿服务，应当遵循自愿、无偿、平等、诚信、合法的原则，不得违背社会公德、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危害国家安全。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志愿服务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合理安排志愿服务所需资金，促进广覆盖、多层次、宽领域开展志愿服务。

**第五条**　国家和地方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建立志愿服务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志愿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和经验推广。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与志愿服务有关的工作。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有关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应当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做好相应的志愿服务工作。

1. 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

**第六条**　本条例所称志愿者，是指以自己的时间、知识、技能、体力等从事志愿服务的自然人。

本条例所称志愿服务组织，是指依法成立，以开展志愿服务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

**第七条**　志愿者可以将其身份信息、服务技能、服务时间、联系方式等个人基本信息，通过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志愿服务信息系统自行注册，也可以通过志愿服务组织进行注册。志愿者提供的个人基本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八条**　志愿服务组织可以采取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等组织形式。志愿服务组织的登记管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志愿服务组织可以依法成立行业组织，反映行业诉求，推动行业交流，促进志愿服务事业发展。

**第十条**　在志愿服务组织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志愿服务组织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章　志愿服务活动

**第十一条**　志愿者可以参与志愿服务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也可以自行依法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第十二条**　志愿服务组织可以招募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招募时，应当说明与志愿服务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以及在志愿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第十三条**　需要志愿服务的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向志愿服务组织提出申请，并提供与志愿服务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说明在志愿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对有关信息进行核实，并及时予以答复。

**第十四条**　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对象可以根据需要签订协议，明确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约定志愿服务的内容、方式、时间、地点、工作条件和安全保障措施等。

**第十五条**　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应当与志愿者的年龄、知识、技能和身体状况相适应，不得要求志愿者提供超出其能力的志愿服务。

**第十六条**　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的志愿服务活动需要专门知识、技能的，应当对志愿者开展相关培训。

开展专业志愿服务活动，应当执行国家或者行业组织制定的标准和规程。法律、行政法规对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有职业资格要求的，志愿者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格。

**第十七条**　志愿服务组织应当为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必要条件，解决志愿者在志愿服务过程中遇到的困难，维护志愿者的合法权益。

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志愿服务活动前，应当为志愿者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八条**　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可以使用志愿服务标志。

**第十九条**　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应当如实记录志愿者个人基本信息、志愿服务情况、培训情况、表彰奖励情况、评价情况等信息，按照统一的信息数据标准录入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实现数据互联互通。

志愿者需要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志愿服务组织应当依据志愿服务记录无偿、如实出具。

记录志愿服务信息和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有关单位制定。

**第二十条**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对象应当尊重志愿者的人格尊严；未经志愿者本人同意，不得公开或者泄露其有关信息。

**第二十一条**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应当尊重志愿服务对象人格尊严，不得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不得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

**第二十二条**　志愿者接受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的，应当服从管理，接受必要的培训。

志愿者应当按照约定提供志愿服务。志愿者因故不能按照约定提供志愿服务的，应当及时告知志愿服务组织或者志愿服务对象。

**第二十三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成立志愿服务队伍开展专业志愿服务活动，鼓励和支持具备专业知识、技能的志愿者提供专业志愿服务。

国家鼓励和支持公共服务机构招募志愿者提供志愿服务。

**第二十四条**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迅速开展救助的，有关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协调机制，提供需求信息，引导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及时有序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开展应对突发事件的志愿服务活动，应当接受有关人民政府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协调。

**第二十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行指派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提供服务，不得以志愿服务名义进行营利性活动。

**第二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志愿服务组织有违法行为，可以向民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或者志愿服务行业组织投诉、举报。民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或者志愿服务行业组织接到投诉、举报，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无权处理的，应当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向有权处理的部门或者行业组织投诉、举报。

第四章　促进措施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制定促进志愿服务事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为志愿服务提供指导和帮助。

**第二十八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其他组织为开展志愿服务提供场所和其他便利条件。

**第二十九条**　学校、家庭和社会应当培养青少年的志愿服务意识和能力。

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可以将学生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纳入实践学分管理。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依法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志愿服务运营管理，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购买服务的项目目录、服务标准、资金预算等相关情况。

**第三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赠财产用于志愿服务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三十二条**　对在志愿服务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国家鼓励企业和其他组织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招聘可以将志愿服务情况纳入考察内容。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措施，鼓励公共服务机构等对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给予优待。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志愿服务统计和发布制度。

**第三十五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积极开展志愿服务宣传活动，传播志愿服务文化，弘扬志愿服务精神。

1.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三十七条**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退还收取的报酬；情节严重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并处所收取报酬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向社会和有关单位通报。

**第三十九条**　对以志愿服务名义进行营利性活动的组织和个人，由民政、工商等部门依法查处。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强行指派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提供服务；

（二）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公益活动举办单位和公共服务机构开展公益活动，需要志愿者提供志愿服务的，可以与志愿服务组织合作，由志愿服务组织招募志愿者，也可以自行招募志愿者。自行招募志愿者提供志愿服务的，参照本条例关于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志愿服务组织以外的其他组织可以开展力所能及的志愿服务活动。

城乡社区、单位内部经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或者本单位同意成立的团体，可以在本社区、本单位内部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第四十三条**　境外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在境内开展志愿服务，应当遵守本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

组织境内志愿者到境外开展志愿服务，在境内的有关事宜，适用本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在境外开展志愿服务，应当遵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

**【高层动态】**

**●** **江菊莲入户宣传文明创建**

6月3日上午，惠城区迎接全国文明城市复查“四个万家”入户惠民宣传活动暨第八届社区文化节启动仪式在惠城区桥西街道中山公园举行。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博罗县委书记江菊莲，惠城区委书记、区文明委主任林利育，惠城区委副书记、代区长陈国强，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文明办主任、市文明局局长、市志愿服务联合会会长韩维斌，惠城区委常委、宣传部长、区文明办主任丘素芳等相关领导出席启动仪式。

仪式上，江菊莲宣布惠城区迎接全国文明城市复查“四个万家”入户惠民宣传活动暨第八届社区文化节正式启动。启动仪式结束后，江菊莲、林利育、陈国强、韩维斌、丘素芳等进家入户宣传文明创建知识。

随后，江菊莲、林利育、陈国强、韩维斌、丘素芳等一行身穿志愿服装，手提文明创建宣传袋，和社区工作人员一起走进位于中山公园入口一侧的一家小商店。江菊莲向该店店主唐春燕询问了小店销售商品情况，向她普及文明城市创建知识，建议其积极参与到文明创建工作中来。江菊莲说，文明创建人人有责，文明成果人人共享，需要全民参与，齐齐动手，共同努力把城市建设好。她勉励唐春燕带好头，积极参与监督不文明行为。

在中山北路74号居住的钟伯家里，江菊莲向其宣讲文明创建的重要意义。钟伯说：“创文给我带来了切身体会，惠州这座全国文明城市越来越干净，邻里互助，交通文明，大家都愿意在这里生活。”江菊莲还盛情邀请钟伯加入志愿者队伍，参与文明创建工作，协助收集民意，了解市民对文明创建工作的需求和建议。

**【大 事 记】**

**● 惠州已被中国志愿服务联合会列为全国第三批“志愿之城”试点城市**

惠州已被中国志愿服务联合会列为全国第三批“志愿之城”试点城市。2017年，市志愿服务联合会将通过“志愿之城”创建，使志愿服务成为衡量文明城市创建成果的“试金石”和“硬杠杠”，打造城市形象的“最美名片”。

**● 惠州市志愿服务联合会第一届理事会第八次会议举行**

5月12日下午，惠州市志愿服务联合会第一届理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会上，审议了《关于接受罗凯戈同志辞去惠州市志愿服务联合会第一届理事会副会长请求的决定》。经现场选举并统计票数后决定增选第一届理事会副会长曾祥驹，解聘常务副秘书长逯延勐、兼职副秘书长余俊波，聘请专职副秘书长龙生财、兼职副秘书长田锦均。

会上，传达学习了夏伟东同志在全国学雷锋服务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会议审议通过了《惠州市志愿服务联合会2016年工作总结及2017年工作要点》，审议通过了《惠州市志愿服务联合会2016年财务工作报告》。

**● 惠州市志愿服务联合会第一届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举行**

5月12日下午，惠州市志愿服务联合会第一届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举行。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接受罗凯戈同志辞去惠州市志愿服务联合会第一届理事会理事请求的决定》，补选曾祥驹同志为第一届理事会理事。会议还给荣获第三批广东省学雷锋活动示范点、第三批广东省岗位学雷锋标兵和2016年广东省学雷锋志愿服务先进典型宣传推选活动“最佳志愿服务组织”、“最佳志愿服务项目”、“最美志愿服务社区”称号的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颁奖。

**● 市文明局与惠州城市职业学院合作拟办惠州志愿服务学院**

5月18日上午，《惠州市文明城市工作局与惠州城市职业学院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在惠州市迎接2017年全国文明城市复查志愿服务工作培训班上举行。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文明办主任、市文明局局长、市志愿服务联合会会长韩维斌与惠州城市职业学院党委书记、院长邓庆宁签订了《惠州市文明城市工作局与惠州城市职业学院合作框架协议》，这标志着我市志愿者将有一所属于自己的志愿服务高校。

**● 惠桥社区全新的学雷锋志愿服务站正式启用**

8月13日上午，惠城区江北街道惠桥社区学雷锋志愿服务站正式启用，这是由挂点联系的市直单位支持建设的首座社区学雷锋志愿服务站，由市委宣传部支持建设。惠州市微笑爱心扶老助学会安排志愿者进驻，给居民提供志愿服务。这意味着由我市好人开展的志愿服务向社区进一步延伸。

**【志联动态】**

**● 惠州市2017年“善行惠州365”志愿服务项目发布仪式举行**

5月18日，惠州市2017年“善行惠州365”志愿服务项目发布仪式举行。“善行惠州365”志愿服务项目从即日起开始申报，6月16日结束申报，并经过一系列筛选、评审等程序，活动将持续到今年10月。

该项目由市文明办主办，市文明局、市志愿服务联合会承办。启动后，凡符合申报条件的志愿服务组织均可申报，最终会以PK方式评选出“文明创建类”和“助力绿色化现代山水城市建设类”两类共20个奖项，相应奖项给予1万到3万元的项目基金扶持。

**● 市文明办启动城市文明监督志愿服务工作**

6月下旬，市文明办启动城市文明监督志愿服务工作，盯紧不文明行为和现象。我市成立市文明监督志愿服务机动总队和各区文明监督志愿服务总队，机动总队下设若干分队，每支分队不少于30名志愿者。机动总队将对惠城区、惠阳区、大亚湾区、仲恺区进行文明监督巡查。同时各机动分队积极参与美化生活环境，引导行人过人行道，自觉排队乘车、遵守交通规则，发放宣传资料，向市民普及文明城市规范言行等知识，以自身言行推进文明城市共建共享。

各级文明监督志愿服务组织分别对所管辖的区域进行巡查监督。主要职责是通过文字、图片等形式向市、区、街道三级文明办反映建成区城市环境、市政设施、公共秩序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由市志愿服务联合会汇总整理后反馈给相关职能部门调度中心进行落实整改，从而实现文明城市共建共享。此次活动为期4个月，惠城区、惠阳区、大亚湾区、仲恺区将参照市里的做法，自行制订方案并实施。惠东县、博罗县、龙门县结合本地实际，适时参照开展相应文明监督志愿服务工作。

**● 惠州市迎接2017年全国文明城市复查志愿服务工作培训班举行**

5月18日，惠州市迎接2017年全国文明城市复查志愿服务工作培训班在惠州城市职业学院报告厅举行。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文明办主任、市文明局局长、市志愿服务联合会会长韩维斌参加培训班并作讲话，惠州城市职业学院党委书记、院长邓庆宁出席签约仪式，市文明办副主任、市文明局副局长、市志愿服务联合会副会长刘益明主持培训班。另外，来自市直和驻惠单位志愿服务组织负责人，各县（区）志愿服务联合会负责人，惠城区、惠阳区、大亚湾开发区、仲恺高新区所辖街道及社区志愿服务组织主要负责人等近400人参加本次培训班。

**●** **200文明志愿者宣誓 进家入户传递文明**

5月31日下午，惠州市文明创建入户宣传志愿服务工作誓师大会在惠州城市职业学院学术报告厅举行。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文明办主任、市文明局局长、市志愿服务联合会会长韩维斌，惠州城市职业学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田儒清，惠城区文明办副主任、区文明局副局长、区志愿服务联合会副会长黄涛，惠城区桥西街道、江北街道党工委分管领导及文明办负责人、惠城区桥西街道北门街社区、尔雅巷社区，江北街道文昌社区、惠桥社区负责人出席本次大会。

誓师大会上，韩维斌分别向文明创建入户宣传志愿服务总队惠州城市职业学院分队、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分队、惠州市成功职业技术学校分队授旗。

**● 全市志愿服务联合会秘书长联席会议召开**

6月28日上午，全市志愿服务联合会秘书长联席会议暨志愿服务工作室建设推进会在博罗县园洲法庭举行。市文明办副主任、市文明局副局长、市志愿服务联合会副会长刘益明，市文明办副主任、市文明局副局长卓炬明，博罗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文明办主任、县文明局局长、县志愿服务联合会会长喻红，博罗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伟东，市志愿服务联合会秘书长何运平、副秘书长李家声等参加会议。参加会议的还有各县（区）志愿服务联合会秘书长，博罗县人民法院有关领导及全市志愿服务工作室负责人等60余人。

在志愿服务工作室建设推进会上，市、县文明办领导分别为黄植忠、赵喜昌、马相华、董筱兰、胡美香、郭温听等6位好人颁发了好人工作室牌匾以及志愿服务工作室牌匾。

**● 文明交通引导志愿服务启动**

7月7日上午，“文明出行，互相礼让”惠州市迎接2017年全国文明城市复查文明交通引导志愿服务动员会暨文明引导志愿者培训班在马路天使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志愿服务工作室交通大讲堂举行。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宣传设施科科长骆其暖、市志愿服务联合会秘书长何运平、市志愿服务联合会秘书处有关负责人及部室有关负责人，惠州市马路天使志愿服务促进会、惠州市微笑爱心扶老助学会、惠州市红棉公益志愿服务队、惠州市新天地公益家园志愿服务队、惠州市其缘戒毒研究所禁毒志愿服务队负责人及参加上岗的文明交通引导志愿者参加本次活动。

**●** **2017年惠州市志愿服务护苗季——关爱特殊群体儿童志愿服务活动开展**

为进一步我加强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丰富未成年人暑期生活，同时也为激励回馈我市优秀志愿者、志愿者家庭，市文明局、市志愿服务联合会与惠州市文化艺术中心、深圳市大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合作开展了2017年惠州市志愿服务护苗季——关爱特殊群体儿童志愿服务活动，向他们送上文化大餐——免费观看儿童舞台剧《大头儿子小头爸爸》。

7月23日下午，由深圳大头文化公司出品的《予曼星球——大头儿子小头爸爸》儿童舞台剧在惠州市文化艺术中心演出，市文明局、市志愿服务联合会优惠购买该剧目演出票360张，邀请我市自闭症儿童代表、志愿家庭孩子代表、东江时报小记者等未成年人前去观看。

**● 惠州市窗口单位文明创建工作现场会召开**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各窗口单位文明创建工作，8月25日下午，惠州市窗口单位文明创建工作现场会在市第一人民医院召开。会议开始前，全体与会人员参观了市第一人民医院客户服务中心、学雷锋志愿服务岗等窗口文明创建工作情况。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文明办主任、市文明局局长、市志愿服务联合会会长韩维斌参加会议并发表讲话，参加会议的还有市第一人民医院院长、党委副书记方永平，一线考察法第三考察组成员闵致文，市委督查办副主任席辉洪，市政府督查办主任科员赵丽君以及市直和驻惠有关窗口单位和各（县）区文明办分管窗口单位文明创建工作领导等。

**【友好往来】**

**● 河源文明办到我市调研志愿服务**

5月22日上午，由河源市文联党组书记黄刚毅带队河源市文明办副主任周庆光等文明城市创建考察团一行9人到惠州市志愿服务调度中心调研考察。 惠州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文明办主任、市文明局局长、市志愿服务联合会会长韩维斌陪同参观，并座谈。座谈会上，韩维斌就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经验以及志愿服务运行情况向河源市文明城市创建考察团作了详细介绍，考察团纷纷表示：惠州志愿服务工作已经走在全国前列，有很多值得学习和借鉴的经验。这次来惠考察对于河源创文有很大的帮助。

**● 云南玉溪创文考察团到我市调研**

5月22日-25日，云南省玉溪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考察团到我市考察交流。玉溪市文明办副主任、市创文办副主任李娜带队28人分别就我市创文相关经验做了交流和实地调研。

25日上午，考察团调研了我市志愿服务工作亮点特色，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文明办主任、市文明局局长、市志愿服务联合会会长韩维斌向考察团介绍了我市志愿服务工作情况并座谈。座谈会上，李娜表示，惠州志愿服务工作做得扎实，亮点纷呈，值得学习借鉴。

**●** **汕尾文明城市考察团调研我市志愿服务工作**

6月14日上午，汕尾市委常委、宣传部长曾晓佳一行10人文明城市考察团抵惠，就我市志愿服务工作进行实地考察并座谈。惠州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文明办主任、市文明局局长、市志愿服务联合会会长韩维斌陪同考察。座谈会上，韩维斌向汕尾市文明城市考察团介绍了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经验以及惠州志愿服务运行情况，受到考察团一致好评。

座谈会上，曾晓佳说：“惠州市创文工作做得很扎实，有很好的经验值得我们学习，志愿服务工作做很专业，在全省乃至全国都享有名气。要学习惠州举全市之力做好志愿服务建设工作”。

 **【活动集锦】**

**● 惠州志愿者为“一带一路”龙舟赛国际运动员服务**

6月17日，2017年中华龙舟大赛（广东·惠州站）暨第六届惠州国际龙舟邀请赛在市区下埔滨江公园段西枝江江面举行。本次赛事有来自海外和全国各地的99支队伍在我市上演龙舟竞渡，包括“一带一路”新加坡、菲律宾等国家的队伍来参赛。比赛由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中央电视台体育频道、中国龙舟协会、惠州市人民政府主办，中视体育娱乐有限公司、惠州市体育局承办。

受主办方委托，市志愿服务联合会承接赛事的志愿服务工作，经过招募、培训、实地演练的300余名志愿者在开赛前便奋战在现场。志愿者分为央视媒体组、竞赛裁判组、现场指引组等多个组别为赛事提供服务，得到了主办发、运动员以及央视的高度肯定和赞扬。

**●** **250名志愿者参加“慈善幸福行”活动**

6月30日是全省扶贫济困日，当日上午惠州市2017年“慈善幸福行”暨扶贫济困日活动启动仪式在市红花湖景区举行。惠州市志愿服务联合会当天共安排了250名志愿者参加活动。

根据主办方的整体安排，市志愿服务联合会召募了250名志愿者参加活动，志愿者分为礼仪引导组、现场挥旗组、安全引导组、现场募捐组、志愿者方阵等工作组。当天在活动现场的250名志愿者，分别来自我市11个志愿服务组织。其中，100名方阵志愿者由惠城区志愿服务联合会组织。

**● 50名志愿者服务“华杯赛”**

第二十二届“华罗庚金杯”少年数学邀请赛（简称“华杯赛”）总决赛于7月18日晚上八点在市区江北体育馆举行。为展现惠州文明城市风采，安全、高效、务实、有序地组织本届总决赛，惠州市志愿服务联合会组织了50名志愿者为本次活动提供志愿服务。

**● 300人次志愿者服务南国书香节**

8月10日上午，为期5天的2017年南国书香节暨第七届惠州书展在会展中心开幕。受主办方委托，市志愿服务联合会承接此次活动的志愿服务工作，根据活动情况，每天安排30名志愿者在展馆内提供志愿服务。

 **● “每月之星”光荣榜**

**五月份“每月之星”名单**

蒲公英协会 冯金花

惠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志愿服务队 杨胜祥

惠东县蓝天志愿者协会 邱志坚

博学公益协会 陈爱珍

惠阳分享阳光志愿服务队 黄新华

博艾志愿者协会 邹辉

**六月份“每月之星”名单**

博罗县梦飞翔公益协会 陈建平

惠东县爱心群 孙春城

博罗县博仁文化志愿者协会 谢月华

惠州市手牵手公益服务中心 曹小燕

惠州市马路天使志愿服务促进会 牛文军

惠州市曙光公益协会 周丽君

**【媒体聚焦】**

惠州市志愿服务联合会自成立以来，志愿服务工作受到媒体热切关注，2017年5月份以来，部分重点报道情况如下：

1. **中国志愿服务联合会官网**

（1）2017年5月24日

 《惠州志愿服务学院成立 承办志愿服务培训相关工作》

 （2）2017年6月20日

 《服务“一带一路”国家龙舟队，惠州志愿者受国际运动员点赞》

 （3）2017年6月30日

 《惠州设立专业志愿服务工作室 用“熔炉”永葆好人本色》

 （4）2017年8月11日

 《广东省惠州市志愿服务组织预计2020年达6000个》

 （5）2017年9月14日

《惠州志愿服务时间可兑生活用品》

**2.本地媒体**

（1）《惠州日报》开辟了“中国梦·志愿美”等美系列、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建设、社区志愿服务活动、洁净家园等专栏，对志愿服务进行系列宣传报道。

（2）《东江时报》出版的《善行惠州》版，逢周二出刊，专版刊登志愿服务动态报道。

（此页无正文）

呈报：市文明委领导及其组成单位领导、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文明局

抄送：中国志愿服务联合会、市志愿服务联合会领导、各县（区）文明办（局）

发：市志愿服务联合会理事、监事，各县（区）志愿服务联合会，联合会直属各志愿服务组织

编辑：徐园连、涂世平

电话：0752-7777803